附件1 哲学社会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占比** | **评分方法** |
| 综合 | 30% | 满分值100分。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的问题意识、语言逻辑表达能力、思维及反应能力、研究能力、创新潜力5个方面综合打分。 |
| 科研训练 | 20% | 满分值100分，学生参与的科研训练须完成立项且成功结项，取最具代表性科研训练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莙政学者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50—100分省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：20—50分校级大学生创新性试验计划、院级“走近哲学·走进社会”科研培育项目：0—30分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科研训练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竞赛获奖 | 15% | 满分值100分。 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学科竞赛、专业大赛，取最具代表性奖项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国家级：50—100分；省市级：20—50分；院校级：0—30分。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获奖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科研成果 | 15% | 满分值100分。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（论文或专利），取最具代表性成果，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。权威期刊：50—100分；C刊：20—50分；正式出版刊物上的一般性论文：0—30分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具体成果情况进行打分。 |
| 志愿服务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500小时以上：100分400—500小时：80分—100分。300—400小时：60分—80分200—300小时：40分—60分100—200小时：20分—40分。100小时以下：0—20分。评议小组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具体时长进行打分。 |
| 国际组织实习 | 10% | 满分值100分。学生提供国际组织实习支撑材料，评议小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打分。 |